文德公司向原審被告下游經銷商求償獲准判賠列表

編號	經銷商名稱	判賠金額 單位：新台幣	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時點	備　註 單位：新台幣
1	張碩峯即府城眼鏡行	33 萬 7,500 元	92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21 日（參見原證 42 號：後附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4 年度智上易字第 2 號判決第 2 頁第三點）。	業執判決向該案被告強制執行取償： 1. 債權總額： （1）判賠本金：337,500 元 （2）遲延利息：47,700 元 （3）訴訟費用：6,297 元 2. 執行總金額 338,923 元 **3. 尚餘 52,574 元債權額未受清償。**
2	威風眼鏡有限公司暨楊閔智	**33 萬 7,500 元**	×	**本件於判決確定後達成和解，原告並未實際對威風眼鏡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取償（未取償金額為 33 萬 7,500 元）。**
3	台視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暨黃朝誠	33 萬 7,500 元	94 年 3 月 24 日（參見原證 42 號：後附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桃智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判決第 3 頁第　點第 2 行）。	業執判決向該案被告強制執行取償： 1. 債權總額： （1）判賠本金：337,500 元 （2）遲延利息：55,639 元 （3）訴訟費用：6,295 元 2. 執行總金額 353,190 元 **3. 尚餘 46,244 元債權額未受清償。**
4	劉智得即長春眼鏡行	16 萬 8,750 元	94 年 3 月 24 日（參見原證 42 號：後附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92 號民事判決第 9 頁第三、(4)點）。	業執判決向該案被告強制執行取償：執行總金額 182,215 元。
5	俞文琴即師大眼鏡行	16 萬 8,750 元	94 年 3 月 25 日（參見原證 42 號：後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北智簡字第 4 號簡易民事判決第 9 頁所述 94 年 4 月 14 日核發支付命令取得仿品時點）。	業執判決向該案被告強制執行取償：執行總金額 192,601 元。
6	金隆眼鏡有限公司	×	×	**兩造達成和解，文德公司撤回起訴（被上證 8 號：民事撤回訴訟聲請狀）。**
7	蔡永義即萬通眼鏡行（即大眾眼鏡連鎖公司經銷體系）	135 萬元	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智字第 98 號判決：取得仿品時點，92 年 10 月 18 日。	萬通眼鏡行撤回上訴，文德公司執行總金額 1,582,481 元。